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3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9351AA0C_ATTCH4. pdf、0009351AA0C_ATTCH5. pdf、
0009351AA0C_ATTCH6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
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0466A號
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1年1月13日公益星行字
第1110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第十二屆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，惠請於111年5月
31日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上活動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3goodness.vmytrust.org.tw/register>）參閱，
或請電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
（一）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。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。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purelanfshw01@gmail.com。

(四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8號10樓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